



2025 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 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SZZX-25023-SJSG

招 标 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说 明



一、《2025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调价函、备选投标方案、联合体等规定），《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相悖的文字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和（或）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和（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二卷.....	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第三卷.....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陇西县交通运输局以《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预计划的通知》陇交发〔2025〕13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争取省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奖补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以及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招标人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拟硬化自然村（组）道路 35 公里。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境内。

2.3 计划工期：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进场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30 天；施工期：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算 60 天。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段。

2.5 招标范围：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 5 年内至少有 1 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业绩。

3.4 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委任）

（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经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担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注：联合体在投标登记时需由牵头人添加联合体成员信息。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23:59 时，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两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靛坪村靛坪下社 3 号

联 系 人：左向东

联系电话：1999325577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系人：金喜珠

联系电话：1813989558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932-66224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靛坪村靛坪下社 3 号 联 系 人：左向东 电 话：19993255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陇西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争取省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奖补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以及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担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有关联情形	1) 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	工程)：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就细微偏离部分进行修正及完善，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澄清、补遗及答疑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元整（小写：¥20580000.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设计业绩：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合同”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三份（PDF 签章格式 U 盘二份，文本为 Word 格式 U 盘一份）。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需单独密封提交。</p> <p>注：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签电子章，签章合法有效。</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u>/</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 </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932-662245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5年内至少有1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委任）
设计负责人	1	须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经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	1	须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为公路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澄清、补遗及答疑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采用双信封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投 标最高限 价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
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
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招标人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及相关图表；</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的清单未对格式进行实质性修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承包人建议书：10分</p> <p>2、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25分</p> <p>3、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30分</p> <p> 3.1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15分</p> <p> 3.2承包人实施方案：15分</p> <p>4、履约信誉：5分</p> <p>5、评标价：3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a的确定</p> <p>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a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p>



		<p>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A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即A=a</p> <p>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分项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0分)		1、对招标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的建议基本准确，得6分； 2、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思路清晰，建议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酌情加0~4分。		6~10分
2.2.4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 (25分)		项目经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2分，近5年在1项以上类似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加1分。	2~5分
			设计负责人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分； 2、设计负责人近5年在1项以上类似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最高得3分。	2~5分
			施工负责人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分； 2、近5年在1项以上类似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加1分，最高得3分。	2~5分
			设计业绩	1、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 2、投标人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1项加1分，最多加2分。	3~5分
			施工业绩	1、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 2、投标人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1项加1分，最多加2分。	3~5分
2.2.4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	设计文件的优	总体设计思路（5分）	1、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理解基本准确，得3分； 2、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先进性，酌情加2分。	3~5分



施方案 (30分)	化建 议 (15分)	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 (3分)	1、提出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合理，得1.8分； 2、有独到先进的建议，酌情加0~1.2分。	1.8~3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分)	1、理解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1.8分； 2、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0~1.2分。	1.8~3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2、合理可行，酌情加0~2分。	2~4分
	承包 人 实 施 方 案 (15分)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分)	1、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8分； 2、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酌情加0~1.2分。	1.8~3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8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得1.2分。	1.8~3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8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得1.2分。	1.8~3分



		<p>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p>	<p>1、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8分；</p> <p>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得1.2分。</p>	<p>1.8~3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p>	<p>1、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8分；</p> <p>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得1.2分。</p>	<p>1.8~3分</p>
<p>2.2.4 (4)</p>	<p>履约信誉 (5分)</p>	<p>1、履约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p> <p>2、近3年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得0分。</p>	<p>5分</p>	
<p>2.2.4 (5)</p>	<p>评标价得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3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3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0.2；E2=0.1；</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3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3) 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联合颁发发改法规【2011】3018号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如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符之处，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8 8 分包人： 无

1.1.2.9 9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1.11 知识产权

1.11.1 _____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所涉及的具体区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全权负责整个工程中各单位、分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主动配合

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处理工程施工期间的有关质量问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授予的职责和权限，全面、全过程正确行使各项职责和本合同必然隐含的任何职权。除后续（包括通用及合同技术）条款具体明示，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作明确约定外，监理人应具有或可行使下列合同职责和职权：

- (1)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 (2)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 (3) 质量否决权；
- (4) 合同文件解释权；
- (5)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 (6)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 (7) 更换承包人不称职负责人或职员的建议权；
- (8) 变更建议权；
- (9) 支付签认（证）权；
- (10)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 (11)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12)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10 其他义务

4.1.10.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



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1.10.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1.10.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1.10.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4.1.10.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承担违约责任。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合同期间，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施工占地由承包人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本工程中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的交通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取得出入施工区内外的国道、省道、县道、桥梁等交通设施的使用权；承包人为便于搬运其它的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搬运对道路或桥梁造成损坏的全部索赔，包括可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一旦第三方提出索赔时，承包人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是由这种破坏引起的全部索赔费用。施工场地内田间道路的使用和修复由承包人与所在村组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协调义务和修复费用，该工程无其它场外设施。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_____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_____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_____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_____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6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树立承包人的明显标志、工程概况、施工管理机构的组建情况，生活垃圾统一堆放清理，施工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地点临近居民区时应尽量降低噪音、避免夜间施工和施工道路起尘土，无酗酒闹事等事件发生，与项目区群众和谐相处。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的范围为：当地气象部门界定的、已由政府部门公认的造成损失事实的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



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每延期1天的赔偿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当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0%或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建设任务，原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但必须承担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增加的赶工等其它费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取消该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技术文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报验单、水泥试验报告、砂石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砼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水泥质量检验报告、管材、管件质量检验报告、机电设备检验报告、钢材合格证、钢材试验报告等。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及产品检验权威机构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作为预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9 竣工后试验 (B)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电力、材料、燃料、工程设备、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标险种：_____；

投保范围：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的建议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
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牵头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成员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管的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技术规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二、勘察设计通用技术标准与规范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三、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及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四、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五、在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六、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执行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颁发的技术规程和质量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图纸要求。

七、其他要求：

1、对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非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要求：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非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现象。

（3）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书面单位提出



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

2、安全生产的要求：

(1)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 接受发包人及上级相关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

3、人员及时进场的要求：

(1) 人员按承诺时间、数量、规格进场。

4、下阶段需要深入解决的问题

参见相关图纸及批复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资料：



附件：

2025年陇西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通自然村(组)名称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路线长度(km)	预算总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12	27	36			35.000	2100.000	
1	2025年陇西县巩昌镇李家沟村胡家门上庄头至锁玉河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巩昌镇	李家沟村	胡家门社	WM08621122	胡家门上庄头至锁玉河	0.759	45.54	
2	2025年陇西县巩昌镇崖湾村X311至上肖家川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巩昌镇	崖湾村	肖家川社	WM47621122	X311至上肖家川	0.489	29.34	
3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苟家山村W721延伸段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苟家山村	四社	W025621122	W721延伸	1.447	86.82	
4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苟家山村三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苟家山村	三社	W024621122	三社村组道路	0.778	46.68	
5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苟家山村栲栳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苟家山村	二社	W022621122	栲栳湾通组道路2	0.569	34.14	
6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代坪村S208至阴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代坪村	阴坡	W015621122	S208至阴坡社	1.415	84.9	
7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代坪村W706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代坪村	张蒲社	W014621122	W706支线	1.08	64.8	
8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八盘村C030至早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八盘村	早坪社	W020621122	C030至早坪社	0.599	35.94	
9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把盘村C030至阴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八盘村	阴坡社	WC10621122	C030至阴坡社	0.719	43.14	
10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张磨村高林堡社-菜子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张磨村	菜子社	WC05621122	张磨村高林堡社-菜子社	0.321	19.26	
11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桦林村W677延伸中药材种植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文峰镇	桦林村	南玉社	W036621122	W677延伸	0.705	42.3	
12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仙家门村S209至陶家门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仙家门村	陶家门	W050621122	S209至陶家门	0.557	33.42	
13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仙家门村冯家门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仙家门村	冯家门社	W051621122	冯家门通组道路	0.481	28.86	
14	2025年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王家湾-闫家咀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文峰镇	东梁村	王家湾	W767621122	东梁村王家湾社-闫家咀社	0.739	44.34	
15	2025年陇西县首阳镇南门村范家煤厂至宋家庄南川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首阳镇	南门村	南门社	WF23621122	范家煤厂至宋家庄南川	0.832	49.92	
16	2025年陇西县首阳镇首阳村广场路至中天羊厂门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首阳镇	首阳村	广场社	WF16621122	广场路至中天羊厂门口	1.481	88.86	
17	2025年陇西县首阳镇首阳村南门至渭河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首阳镇	首阳村	渭河社	W353621122	南门至渭河	0.392	23.52	



18	2025年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村G310至董家堡五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首阳镇	董家堡村	董家堡五社	W343621122	G310至董家堡五社	0.232	13.92	
19	2025年陇西县首阳镇新华村汪家梁至莫家沟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首阳镇	新华村	宋家滩	W383621122	汪家梁至莫家沟	1.802	108.12	
20	2025年陇西县菜子镇牟河村S228至田家山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菜子镇	牟河村	田家山	WD29621122	S228至田家山	1.287	77.22	
21	2025年陇西县菜子镇四店村一社至四店村部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菜子镇	四店村	王家山	WB18621122	一社至四店村部	1.19	71.4	
22	2025年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董家集至吊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福星镇	红岷村	董家集	WS42621122	董家集至吊庄	1.059	63.54	
23	2025年陇西县马河镇贺家川村水头至年家掌中药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马河镇	贺家川村	年家掌	WI23621122	水头至年家掌	1.755	105.3	
24	2025年陇西县马河镇贺家川村坟底河至麻家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马河镇	贺家川村	麻家山社	WI29621122	坟底河至麻家湾	1.027	61.62	
25	2025年陇西县马河镇贺家川村张家山至至皮梁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马河镇	贺家川村	上湾社	WI27621122	张家山至至皮梁上	1.212	72.72	
26	2025年陇西县马河镇贺家川村金川社至呼侯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马河镇	贺家川村	金川社	WI30621122	金川社至呼侯	0.834	50.04	
27	2025年陇西县柯寨镇条子沟村石家岔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柯寨镇	条子沟村	石家岔(南川)	WR17621122	条子沟村石家岔社	0.48	28.8	
28	2025年陇西县权家湾镇田家湾村卢家里至岔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权家湾镇	田家湾村	深沟社	WK10621122	卢家里至岔口	1.686	101.16	
29	2025年陇西县权家湾镇王金岔村郑家梁至阳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权家湾镇	王金岔村	白杨寺	WK04621122	郑家梁至阳坡	1.184	71.04	
30	2025年陇西县永吉乡今农村八直路口至侯家门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永吉乡	今农村	侯家门	W924621122	八直路口至侯家门	1.189	71.34	
31	2025年陇西县永吉乡河口村姚八路口至窑门社玉米种植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永吉乡	河口村	窑儿门社	W891621122	姚八路口至窑门社	1.472	88.32	
32	2025年陇西县和平乡永胜村道口至闫家山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和平乡	永胜村	闫家洼	W973621122	永胜村道口至闫家山	0.702	42.12	
33	2025年陇西县和平乡新康村蒲米路口至新康河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和平乡	新康村	新庄河	W953621122	蒲米路口至新康河	1.320	79.2	
34	2025年陇西县和平乡黄寨村崖边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和平乡	黄寨村	崖边	WP23621122	崖边通组道路	0.474	28.44	
35	2025年陇西县渭阳乡三川村Y212至阴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渭阳乡	三川村	阴坡社	WL21621122	Y212至阴坡	1.108	66.48	
36	2025年陇西县德兴乡营门村上山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	德兴乡	营门村	上山庄	WT30621122	上山庄社	1.624	97.44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如不满足规定愿意按违约处理。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及招标公告3.4、3.6项及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不适用</u>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200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代替;

2、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程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除本篇规定可另册的文件外，总体控制在100000字以内）；

一、承包人建议书

1、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整体概括性建议。

二、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总体设计思路；

2、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

3、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附必要的图纸。

三、工程施工技术（实施方案）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程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承诺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按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本项目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业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价格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专项费用、临时占地费、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通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为完成项目设计施工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在施工图成后须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并将中标价分摊在相应章节中，作为合同文本附件和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依据。



(二) 价格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其他费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

